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小專調字第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協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仁清

相　對　人　黃申寬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該條所定之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且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要旨參照），故如原告向非合意之管轄法院起訴，法院認其無管轄權，自得依職權或原告聲請以裁定移送該合意之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為相對人之雇主，依兩造間勞動契約書及保密切結書等約定，請求相對人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觀諸兩造間勞動契約書第25條約定：「合意管轄：因本契約而生訴訟者，甲乙（按甲方即聲請人，乙方即相對人）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見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14410號卷【下稱司促卷】第13至19頁）、保密切結書第4條亦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所生之訴訟，以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見司促卷第23頁），而聲請人公司址設桃園市桃園區（見卷附聲請人公司登記資料），則兩造係合意定本件之管轄法院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揆諸首開說明，聲請人自須受前開合意管轄約定之拘

束，茲聲請人逕向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並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尚勳